

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瓮府办函〔2022〕63号

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瓮安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、州驻瓮企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瓮安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承办单位在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办单位、共同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职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紧密配合，按要求和程序认真严格组织实施。

三、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，承办单位要按照《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规定办理。

四、县司法局要加强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,并将各单位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。

附件：瓮安县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：

瓮安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需履行的程序	承办单位	拟决策时间
1	瓮安县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	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公平竞争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	主办：县发改局 共同承办：县直各有关部门	2022.06
2	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2-2035年）	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公平竞争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	主办：县自然资源局 共同承办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	2022.12（按时间进度进行调整）
3	瓮安县地质灾害“十四五”规划	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公平竞争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	县自然资源局	2022.12（按时间进度进行调整）

4	印发《瓮安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	主办：县农业农村局 共同承办：县林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瓮美农投公司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	2022.08
5	玉山镇至木老坪农村道路项目	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	主办：县交通运输局 共同承办：相关乡镇人民政府	2022.12
6	永和至沙厂农村道路项目	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	主办：县交通运输局 共同承办：相关乡镇人民政府	2022.12
7	瓮安县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（中心敬老院、河西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、建中镇培文社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、猴场镇敬老院、珠藏镇敬老院）	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	主办：县民政局 共同承办：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2022.07

8	制定瓮安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	风险评估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公平竞争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2.12
9	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十三条措施（试行）	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	县住建局	2022.07

(共印 80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60 份)